

# 建國科技大學「防災科技」專業特色整合學程施行細則

98/10/2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訂定  
100/9/9 100學年度第1學期系課程與教學委員會第一次修訂通過  
100/9/22 100學年度第1學期院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建國科技大學學程施行辦法」訂定之。
- 二、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必修基礎課程、必修專業課程及特色選修課程，全部課程應依選修規定，修畢二十學分中需包含9學分以上之跨系課程，符合跨領域學程之規定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三、學生在本系或各系(所)修習之相關課程，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由該系主任核定之。
- 四、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六、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院、系(所)確認後由本校(院)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七、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八、本施行細則經系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防災科技」專業特色整合學程課程規劃表

必修基礎課程(3~6學分)		必修專業課程(3~6學分)	
土木系	1.測量學(一)(2學分) 2.測量學(二)(2學分) 3.測量實習(一)(2學分) 4.測量實習(二)(2學分)	1.結構學(3學分) 2.土壤力學(3學分)	
電通系	1.電路學(3學分) 2.電子學(3學分)	1.類比通訊(3學分) 2.數位通訊(3學分)	
特色選修課程(5~10學分)			
1.地理資訊系統(3學分)-土木系 2.水土保持工程-土木系 3.工程經濟(3學分)-土木系 4.地震工程概論(2學分)-土木系 5.地籍測量(2學分)-土木系 6.工程污染及防治(3學分)-土木系 7.海岸工程(3學分)-土木系 8.生態景觀工程(3學分)-土木系 9.工址調查(3學分)-土木系 10.水工設計(3學分)-土木系 11.水資源工程(3學分)-土木系 12.結構鑑定實務(3學分)-土木系 13.衛星定位測量(3學分)-土木系 14.流體力學(3學分)-土木系		15.衛星定位與數據廣播(3學分)-電通系 16.電腦網路協定(3學分)-電通系 17.資料庫程式設計(3學分)-電通系 18.網路程式設計(3學分)-電通系 19.網路電話(3學分)-電通系 20.網路安全(3學分)-電通系 21.Linux系統實習(2學分)-電通系 22.類比通訊(3學分)-電通系 23.數位通訊(3學分)-電通系 24.數位系統設計(3學分)-電通系 25.無線區域網路(3學分)-電通系 26.電腦網路實習(2學分)-電通系 27.網頁設計(3學分)-電通系 28.嵌入式系統實習(2學分)-電通系 29.衛星定位與數據廣播實習(2學分)-電通系 30.網路概論(2學分)-電通系 31.多媒體資訊系統導論(3學分)-電通系 32.射頻辨識技術(3學分)-電通系	
※特色選修課程中應至少9學分以上為跨系課程。 ※總修習學分至少20學分始得發予學程證明。			